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9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童寶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060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5月07日起至115年06月07日止，按年息利率8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06月08日起至116年03月07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0.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03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05月07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

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0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
【現為8.8%】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
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
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
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
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
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
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
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
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
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
舉證之責。

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5月07日，經債
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
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
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
還餘欠款116,06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